资产负债管理制度（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促进本行经营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的最佳组合，协调短期和长期盈利目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决策效率，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资产负债管理原则

（一）“三性”均衡原则。即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实现最佳均衡的管理原则。

（二）经济增加值持续增长原则。即通过协调管理短期和长期盈利目标，促进本行经济增加值的持续增长。

（三）优化资本配置原则。即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引导各项业务主动收缩和扩张，促使资本占用向效益好、效率高、风险低的产品、业务和区域倾斜。

（四）动态管理原则。即战略性、前瞻性地管理各项资产负债业务，做到事前调控，根据本行业务运行状况和对市场环境因素的判断等，选择业务发展策略和管理业务风险。

（五）量化管理原则。即借鉴和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技术手段和工具等对各种可控风险进行逐步量化，科学决策。

**第三条** 管理范围和方法

资产负债管理范围包括对资产负债表内外所有项目及其衍生产品或工具的整体风险暴露、资本配置、定价管理、盈利能力等进行评估、决策和控制。本办法主要规范资产管理、负债管理、利率管理、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相关内容。

管理方法主要采用比例管理和限额管理（包括缺口限额管理、敞口限额管理、交易限额等）相结合，并辅之以压力测试和应急管理等管理方法和手段。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分工**

**第四条** 资产负债管理实行总行统一管理的管理体系，总行设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 ，由行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副主任委员由分管财务副行长担任，成员由行长室其他副行长、信贷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担任，委员会成员根据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需要调整。

**第五条**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本行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传达、综合协调、监控指导、信息收集与整理汇总等，并负责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及相关建议。

**第六条**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委员部门负责及时提交涉及本部门的资产负债管理相关工作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需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讨论审批的事项。

**第七条**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按照报告事项的缓急程度划分，会议分为定期召开和临时召开。例会由主任委员主持召开，如其因故不能出席，可指定其他人员主持召开。遇有重大事项或急办事项可随时召开。

会议的一般程序是：听取并审议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委员部门提交的分析报告和待议决事项，重点研究解决资产负债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八条** 本行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信贷资产、债券投资等生息资产和库存现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资产等非生息资产。

**第九条** 本行资产业务经营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资本约束原则。全行应按照经济资本管理的原则，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避免高风险业务对资本的过快侵蚀，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董事会确定的管理目标以上。总行职能部门应积极建设本行经济资本管理体系，逐步实施以经济资本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办法，引导全行资产业务健康发展。

（二）风险控制原则。本行资产业务拓展应严格防范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总行职能部门应加强信贷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信息系统建设，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各类风险提供支持。

（三）期限匹配原则。资产业务拓展应遵循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匹配的原则，以控制期限缺口、维持流动性顺畅。总行职能部门应积极建设流动性管理体系，通过监测、分析与报告、预警与应急等管理流程持续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严密防范流动性风险。

（四）盈利性原则。按照先贷款后存款的原则，制定存贷款定价管理规划、实施计划和定价模型，逐步实现存贷款利率系统定价、科学定价。支行在贷款议价时应充分考虑客户风险特征合理定价，促进经营效益增长。同时要努力压缩非生息资产，提高资产整体盈利水平。

**第十条** 现金资产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系统内款项以及其他形式的现金资产。

（一）支行认真做好现金的核算、保管、押运等管理工作，防止发生损失；总行年初合理确定各支行库存现金限额，减少现金占用；按照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流动性互助资金和清算备付金，在保证支付的前提下减少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和存放系统内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支行应严格执行大额资金往账报备制度，以便总行头寸管理。

**第十一条**  同业往来资产包括拆放同业、存放同业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一）同业往来资产业务逐步实行统一授信与限额管理，对同一法人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不得超过授信审查委员会核定的限额；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上限。

（二）总行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各类同业往来资产业务的操作规程，同业业务由总行专营机构实施。总行内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的对同业往来业务进行专项稽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操作风险。

**第十二条**  信贷资产包括法人贷款、自然人贷款、贴现、垫款、贸易融资等项目。

（一）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和本行信贷政策的要求，准确把握贷款投向和投放节奏，自觉贯彻本行“支持三农和小微客户”的服务宗旨，不断推进信贷结构转型。

（二）严格遵守存贷比管理原则，切实做好存、贷款计划的协调一致，确保全行经营业务始终处于可持续发展的良性轨道中。

（三）建立健全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制度并严格执行，严禁发生超权限、逆程序放贷等违规行为，切实防范信用风险。

**第十三条** 投资包括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项目。

（一）本行投资业务由总行集中管理。

（二）总行职能部门需切实履行债券资产经营管理职能，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债券市场等的研究，合理安排期限、品种结构，防范利率风险，争取实现较高的收益。

（三）本行应严格控制对外股权投资的范围，不得对工商企业等非金融机构进行股权投资。

**第十四条** 总行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管理全行固定资产的职责，合理规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科学设计本行固定资产购置的标准化评审体系，不断加大闲置固定资产处置力度，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与效益，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比例。

**第十五条**  支行应加强抵债资产的管理，切实做好抵债资产的保管、价值评估、减值准备计提及处置等相关工作，避免因保管不善导致抵债资产灭失或价值下跌；按照有关处置期限规定及时完成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争取最大的收益、降低处置损失。

**第十六条** 加强非信贷资产的管理，制订相应的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总行职能部门须对各类挂账、垫款、抵债资产、待清理资产制订具体的清收、清理、处置办法和措施。

**第四章 负债管理**

**第十七条**  本行负债主要包括各项存款、同业往来等付息负债和应付款项等非付息负债。

**第十八条** 支行需努力控制资金成本，严禁高息揽存等非法行为。

**第十九条** 各项存款是指单位、居民个人存入本行的短期、定期资金。

（一）支行须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指导思想，始终紧抓存款这一工作主线，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总行职能部门要不断加快金融创新步伐，丰富金融服务产品体系，促进存款增长。全行存款工作的目标是确保市场份额的持续稳定上升。

（二）全行应积极开展主动负债管理，根据资产业务需要安排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监管指标维持在合理水平。

**第二十条** 同业往来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借款、同业存放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项目。

总行职能部门应将同业往来负债作为辅助的资金来源加以管理，努力拓展同业往来业务，促进经营效益的增长。同时应合理安排同业负债期限结构，避免对流动性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十一条**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项目。

支行应准确核算各类应付款项，确保利润核算真实、准确，应付职工薪酬应按总行职能部门核定的人事费用总额、按序时进度均衡列支；应交税费应按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规定和本行财务核算结果准确提取；应付利息应根据负债品种、期限和利率结构足额提取，维持合理、充足的存款利息备付。

**第五章 利率管理**

**第二十二条** 利率管理的目标是为主动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本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导向作用，加强本行利率管理工作，提高本行利率市场化进程中防范市场风险的管理能力。

**第二十三条** 利率定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合规。利率的确定必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实际利率水平须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业务区间内。

（二）风险与收益匹配。利率定价须坚持价值导向，遵循收益与风险匹配的原则，全面测算各项成本和收益，科学准确的运用价格杠杆，对不同风险状况的客户进行定价。

（三）以客户为中心。利率定价须坚持客户关系定价战略，统筹考虑基于客户关系的整体风险收益。

（四）贴近市场。利率定价必须充分考虑市场资金供求和市场竞争能力，并结合自身的业务战略确定定价政策。

**第二十四条** 利率管理的范围包括本外币自营存款、自营贷款、同业业务等。

**第二十五条** 总行职能部门应建立健全本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系统（FTP），为全行控制资金成本提供明确的政策导向。

**第二十六条** 具体业务的利率定价须综合考虑资金成本（收益）、运营成本、信用风险成本、资本占用成本、税负成本以及目标利润等相关因素综合确定。

（一）资金成本（收益）：指业务的FTP价格。

（二）运营成本：包括业务所发生的直接费用水平和分摊在业务上的间接费用率。

（三）风险成本：指业务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成本。

（四）资本成本：指业务占用的资本的价格，是风险加权资产比例、资本转换系数、资本成本率的乘积。

（五）税负成本：业务所需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

**第二十七条** 对于执行浮动管理利率的人民币自营存、贷款业务，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和总行业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人民币票据业务的指导利率由总行计划财务部公布，金融市场部在总行指导利率的基础上确定执行利率，如遇特殊情况需低于指导利率的，按总行执行优惠利率审批表的规定进行审批。

**第二十九条** 人民币同业存款利率按当日相同期限档次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以下简称Shibor）加浮动点来确定，若Shibor没有与之相对应的期限档次，则采用相邻期限档次利率加浮动点来确定。浮动点根据本行资金状况、市场收益情况、市场走势等因素确定。

**第三十条**  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不得部分提前支取，需全额提前支取时，按照双方商定的利率计息。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到期不办理自动转存，到期日遇节假日顺延。

**第三十一条** 内部资金利率是引导本行内部资金流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重要手段，本行内部资金利率的制定原则为：以配合本行发展战略的实现、实施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政策为主要目标，同时充分考虑市场利率走势。

**第三十二条** 内部资金价格具有调整系统内利益分配的作用，总行制定的内部资金价格应促进各单位共同发展、公平分享利润，最大限度地调动积极性。在确定辖内内部资金价格时，不以盈利为目的，尽量做到收支平衡。

**第六章 资本管理**

**第三十三条** 资本管理的基本原则是：规模适度，配置合理；成本可控，收益约束。

（一）“规模适度，配置合理”是指本行资产规模的增长和新业务的开展以资本规模为基础，既定资本优先支持高收益、低风险业务的发展，提高资本使用效益。

（二）“成本可控，收益约束”是指在资本筹集过程中，充分树立资本成本意识和资本收益约束观念，通过对各种筹资方案进行当期筹资成本、未来资本收益的综合性分析测算，择优确定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结构。

**第三十四条** 资本管理的近期目标是在满足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支持本行业务发展，实现风险资产收益率最大化目标。

**第三十五条** 资本管理的远期目标是在本行范围内全面推行经济资本管理模式，建立以经济资本和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资本分配和绩效考核机制。

**第三十六条** 资本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确定资本发展规划、制定资本融资策略、选择和管理资本工具组合等。

（二）管理资本风险。一是实施资本充足率管理，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包括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目标的确定、计量、分析、报告和披露；二是借助风险管理模型，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合理配置资本。

（三）优化资本配置，提高经营效益。

**第三十七条**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必须严格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统计制度执行。本行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5%。

**第三十八条** 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四个月内，经董事会批准，及时、完整地披露本行资本充足率信息。

**第三十九条** 资本充足率管理通过对风险加权资产（其中，市场风险资本和操作风险资本分别乘以12.5折算成风险加权资产）采取“总量控制、限额管理、有偿调剂”的方式执行。各条线不得突破风险加权资产限额或经济资本限额，通过优化资本配置，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第四十条** 资本使用效率主要通过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或风险调整资本收益率(RAROC)以及经济增加值(EVA)等指标来衡量，以此来指导产品定价和改进资本管理和融资策略，实现股本回报率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

**第七章 流动性风险管理**

**第四十一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对各分支机构、各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确保其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

**第四十二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分为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日常管理采取存量与流量管理相结合的方法；应急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应急方案来实现。

**第四十三条**　流动性存量管理主要包括对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和借款限额的管理。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流动性覆盖率和流动性比例。流动性比例为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之比；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核心负债依存度为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净稳定资金比率为可用的稳定资金与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之比。

（二）借款限额管理。借款限额由总行统一管理，通过有效控制本行对外部借款资金的依存度，来防范流动性风险。

1.借款限额管理的范围是在本行范围内办理的所有同业借入资金，包括：同业拆入资金、正回购资金、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资金等，以及本行负有承诺兑付责任的其他业务。

2.借款限额管理主要是对同业拆入比例、同业负债依存度、最大十家同业融资比例等指标设定限额，并根据本行资产负债运行状况和市场资金形势进行定期调整。

**第四十四条** 流动性流量管理主要包括对特定时段最大累计现金流出（简称“MCO”）和流动性缺口进行限额管理。本行MCO限额依据核定的借款限额和静态流动性缺口分析设定；流动性缺口限额参照历史经验数据设定。

**第四十五条**  流动性监测与监控。

（一）计划财务部对流动性限额或指标实行“按日监测，及时调控，定期总结”。

（二）实施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

大额资金进出报告制度是指对流动性管理影响较大的资金进出所规定的报告制度。总行根据资金备付能力，明确规定大额资金进出报告的最低额度和报告频率。

（三）实施压力测试与报告制度。

本行制定统一的流动性压力测试情景和假设，并动态调整，压力测试情景和假设的设定和重大调整由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定。计划财务部负责对本行的流动性压力进行检测，并定期发布压力测试报告。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压力测试报告，改善其流动性储备。

**第四十六条** 流动性应急管理。本行应建立完整的流动性应急机制和方案，应急机制和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一）应急管理团队、沟通机制和工作流程。

（二）应急方案类型。按照流动性压力程度从高到低，应急方案分为红色方案、橙色方案和黄色方案三个级别。红色方案是为预防和缓解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压力所制定的；橙色方案是为预防和改善流动性持续走低状况所制定的，流动性持续走低以流动性风险指标的实际值持续突破其监控值为衡量标准；黄色方案是为改善间断性流动性较差状况所制定的。

（三）应急方案管理的主要内容。

1.评估近期累计最大现金流出缺口；

2.对目前资产变现能力、市场融资能力、获得央行支持的能力和存款资金筹集能力等进行分析和评估；

3.通过以上评估和对今后的流动性压力进行假设，分别制定各级方案的预防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弥补缺口的各项措施和确定的资金来源及金额，阶段性流动性缺口的弥补方法和手段，对风险损失所采取的对冲策略和业务安排等。

**第八章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

**第四十七条** 本行整体监控指标体系：

为防范经营风险，建立以资本充足、资产质量、流动性和盈利能力为核心的指标体系，确定以下二十五项指标为本行整体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监控指标，以全行为单位统一考核。

（一）资本状况指标

1.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10.5%；

2.一级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8.5%；

3.核心资本充足率，大于等于7.5%；

4.杠杆率，大于等于4%。

资本状况指标相关公式：

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3.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4.杠杆率=一级资本净额÷（表内总资产+表外业务规模+衍生产品-一级资本扣减项）×100%。

（二）信用风险指标

1.不良贷款率，小于等于5%；

2.不良资产率，小于等于4%；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小于等于10%；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小于等于15%；

5.全部关联度，小于等于50%。

信用风险（资产质量）相关公式：

1.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后三类贷款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2.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额÷资产总额×100%；

3．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4.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净额÷资本净额×100%；

5.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三）拨备指标

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大于等于150%；

2.贷款拨备比，大于等于2.5%。

拨备指标相关公式：

1.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2.贷款拨备比=贷款损失准备÷各项贷款余额×100%。

（四）流动性指标

1.存贷款比例，小于等于75%；

2.流动性比例，大于等于25%；

3.净稳定融资比例，大于等于100%；

4.核心负债依存度，大于等于60%；

5.流动性缺口率，大于等于-10%；

6.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不高于20%。

流动性指标相关公式：

1.存贷款比例=各项贷款余额÷各项存款余额×100%；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3.净稳定融资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业务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4.核心负债依存度=（剩余期限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已发行债券+活期存款的50%）÷负债总额×100%；

5.流动性缺口率=（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资产-90天内到期的表内外负债）÷90天内到期表内外资产；

6.同业市场负债依存度=同业市场负债÷各项存款余额×100%。

（五）盈利能力指标

1.资产利润率，大于等于0.6%；

2.资本利润率，大于等于11%；

3.成本收入比，小于等于45%；

盈利能力指标相关公式：

1.资产利润率=当期税后利润÷资产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2.资本利润率=当期税后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折年系数×100%；

3.成本收入比=（营业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净收入×100%；

营业净收入=（贷款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支出）+金融机构往来利息净收入+其他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其他业务净收入+投资收益。

（六）业务发展与经营效益指标

1.净收入费用率，小于35%；

2.人均存款额，大于等于3000万元；

3.人均金融增加值，大于等于90万元；

4.净资产占比，10%以上；

5.每股净资产，2.5元以上。

业务发展与经营效益指标相关公式：

1.净收入费用率=业务及管理费÷净收入×100%；

2.人均存款额=年末各项存款日均余额÷员工总人数按季平均数；

3.人均金融增加值=金融增加值÷员工总人数；

4.净资产占比=（净资产÷年末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余额）×100%；

5.每股净资产=（年末资产-本年度溢价发行收入总额）÷股本金12个月月均余额。

**第四十八条** 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四级分类不良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涉农贷款“两个高于”、小微企业贷款“两个不低于”、抵质押贷款比例、不良贷款清收等指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年可对支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项目和评分方法进行调整。

**第九章 监控管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资产负债管理监控由总行统一领导，统一口径，按月或按季监控。

**第五十条** 监控管理的程序：本行整体监控指标由总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各支行管理指标由总行职能部门管理。

**第五十一条** 总行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总行制定的比例管理指标口径和统计制度认真监控本行的指标执行情况，真正起到预警和防范经营风险的作用。达到预警值时应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要领导报告，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改进；对触发容忍底线的，各相关职能部门将进行联动处理，采取上收业务审批权限、暂停办理部分业务等措施进行调控，确保各项业务科学发展。

**第五十二条** 计划财务部门按季对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执行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